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林勢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張雅蕙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8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6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張雅蕙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向聲請人借用3,1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約定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覆鼎金	覆鼎金一	578		2,677	30000 分之23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8640	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578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13層樓房	十二層：91.58	陽台：13.46	全部	
		鼎貴路62巷44號12樓				電梯樓梯間：7.47 合計：99.05	花台：4.22		
共有部分：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8703建號，面積2,748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